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1. 经对财务总监候选人倪奉尧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进行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该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。

2. 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名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倪奉尧为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孔祥勇、鲁昕、魏学军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5日